



## 香港海關

香港法例第 615 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填表須知

表格 5

預先通知以獲取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之  
分行證明書

---

## 目錄

---

第 A 部 一般資料.....	3
1. 引言 .....	3
2. 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分行證明書 .....	3
3. 遞交表格 5 .....	4
4. 表格 5 的處理 .....	4
第 B 部 填寫表格 5 須知.....	5
第一部 註冊人的一般資料 .....	5
第二部 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的資料 .....	5
第三部 提交此表格人士的聲明 .....	5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
第 D 部 一般查詢.....	7
附錄一 同意書樣本.....	8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9

---

## 第 A 部 一般資料

---

###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V(2)條，註冊人須在其每間分行(即與客戶進行面對面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業務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有關的分行證明書。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 1.2 為適時獲取分行證書以符合展示證書的要求，註冊人應提前 7 個工作天通知海關關長(關長)。為此，註冊人應填寫「預先通知以獲取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之分行證明書」(表格 5) 以作遞交。

### 2. 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分行證明書

- 2.1 此表格僅適用於要求**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分行證明的註冊人。
- 2.2 以下是臨時性質處所的例子：
- (i) 商場內的銷售攤位；
  - (ii) 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或酒店場地舉行的展覽會或活動的展銷攤位；或
  - (iii) 短期租賃的處所。
- 2.3 如新增分行或攤位屬臨時性質，註冊人可於表格註明結業日期(如知悉)，相關分行或攤位的分行證明書將於該日失效，有關資料亦會同時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註冊人毋須再提交表格 6A(BR)或表格 6B(BR) 以刪除該分行或攤位。
- 2.4 如新增分行或攤位是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註冊人須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任何獲關長授權人士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2.5 香港海關(海關)人員應可進入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 2.6 有關所有業務處所的其他變更(包括刪除或搬遷現有分行),註冊人須使用表格 6A(BR)或表格 6B(BR)作具報。除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外,業務處所亦包括以下用途的處所:
- (i) 該註冊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ii) 處理交易;或
  - (iii)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 3. 遞交表格 5

#### 3.1 表格 5

表格 5 可向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監管科索取或從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 3.2 遞交途徑

註冊人可透過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的註冊系統連同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遞交電子表格 5。註冊人亦可親自遞交或郵寄表格 5。

#### 3.3 注意事項

- i. 註冊人需確保其表格 5 已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遞交。如註冊人未能提供有關文件,表格 5 可被視作無效,不獲海關處理。
- ii. 如表格 5 內的資料在遞交後有所改變,註冊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關長。同樣地,如註冊人欲取消已遞交的表格 5,亦應以書面向關長提出。註冊人請注意任何修訂資料皆是通知的一部分。補充資料亦必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的複本一併遞交予關長。

*\* 如遞交表格 5 時,註冊人尚未領取稅務局發出的有效分行登記證,則註冊人須在海關發出分行證明書的 1 個月內,提交該分行登記證副本作為補充文件。*

### 4. 表格 5 的處理

4.1 收到表格 5 及相關文件後,關長在有需要時會要求註冊人提交更多資料,以處理有關通知。如註冊人在關長指定的期限內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處理通知延誤。

4.2 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地址會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UC 條載於註冊紀錄冊內,註冊紀錄冊會存放在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監管科的辦事處及上載到海關的網址供公眾人士查閱。

---

## 第 B 部 填寫表格 5 須知

---

請按照表格 5 所述的指示及本填表須知，用正楷及黑色筆填寫通知表格。字體難以辨認的手寫表格將不獲處理。

### 第一部 註冊人的一般資料

1. 請提供註冊人的一般資料，包括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號碼、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

### 第二部 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的資料

- 2.1 請提供註冊人用作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資料，包括開業和結業日期(如有)、處所類別、地址及聯絡資料。
- 2.2 如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是住宅或混合式商住處所，註冊人必須列出所有佔用人的姓名。如表格 5 提供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註冊人須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確保每位佔用人都已閱讀於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同意書的格式請參閱附錄一。

### 第三部 提交此表格人士的聲明

3. 提交表格 5 的人士應細閱表格 5 第三部的聲明，並填上個人資料及簽署。

---

## 第 C 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1. 收集目的

- 1.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向海關關長(關長)提供的個人資料，關長會用作為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用途：
- i. 實施《打擊洗錢條例》；
  - ii. 執行《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條文(包括貴金屬和寶石交易商註冊人的相關條件)；
  - iii. 發出證明書作展示用途及備存載有每名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註冊類別，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及分行的地址的註冊紀錄冊(紀錄冊)讓公眾查閱；及
  - iv. 在收取費用後為任何人提供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關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所發出的證明書。
- 1.2 向關長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屬《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將無法處理有關通知。

### 2. 資料轉介

你在表格 5 填報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更新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或機構披露，以履行上文所載的目的；或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6D 條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須作出此等披露。

###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表格 5 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的複本。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署有權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

### 4. 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表格 5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1 樓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內務秘書。

---

## 第 D 部 一般查詢

---

1. 註冊人可瀏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網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閱更多關於表格 5 的資料。若有查詢，註冊人可電郵致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以下查詢熱線：

查詢熱線：3580 1483（中文）／3580 1484（英文）

2. 本填表須知並非法律文件，只為填寫表格 5（預先通知以獲取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之分行證明書）提供指引。如有法律疑問，應參考《打擊洗錢條例》或必要時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

致：海關關長

同意書

關於  
(公司名稱)

在  
(地址)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本人/本人之子女\_\_\_\_\_ (佔用人姓名) 為上述處所的佔用人，關於上述公司在上述地址經營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一事，本人現同意讓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8 條所界定的任何獲授權人進入上述處所，行使上述條例第 9 條賦予的權力。

本人已閱讀填表須知第 C 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佔用人/佔用人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 簽署人姓名 )

\*香港身份證碼/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  
(i) 佔用人: \_\_\_\_\_

(ii) 佔用人家長/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錄二 法團授權信樣本

---

(公司名稱 / 公司標誌 / 信件抬頭)

致：海關關長

授權信

[公司名稱]的董事局現授權 [人員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為[人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董事的身分代表本公司，就與本公司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相關事宜，向香港海關遞交文件或出席會面。

姓名: \_\_\_\_\_  
(董事局授權簽署人士)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